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4月24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武汉泰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N24.747776°、E113.329729°；建设规模为处理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的污水4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泵房、多元催化氧化池、混凝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多元催化氧化三沉池、预留水池、高效生物滤池、混凝终沉池、脱色消毒池、污泥浓缩池、臭氧发生间、在线监测室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采用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65天，年排水35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19]30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于2021年12月6日重新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32551678141A001P)后投入运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处理污水4000m³/d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1,实际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见表2。

表1 本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规格 (L×B×H)	数量	规格 (L×B×H)	数量	
1	格栅/集水池	12.0×7.0×8.0	1座	12.0×7.0×8.0	1座	无变动
2	调节池/泵房	40.0×14×8.0	1座	40.0×14×8.0	1座	无变动
3	多元催化氧化池	10.5×8.0×6.5	2座	10.5×8.0×6.5	2座	无变动
4	混凝初沉池	混凝区: 8.0×2.5×6.5 沉淀区: 27.0×8.5×4.5	2座	混凝区: 8.0×2.5×6.5 沉淀区: 27.0×8.5×4.5	2座	无变动
5	水解酸化池	16.0×10.0×11.5	4座	16.0×10.0×11.5	4座	无变动
6	A/O池	28.5×20×6.8	2座	28.5×20×6.8	2座	无变动
7	二沉池	20.0×12.0×5.5	2座	20.0×12.0×5.5	2座	无变动
8	多元催化氧化三沉池	混凝区: 12.0×6.5×6.5 沉淀区: 28.0×6.5×5.5	2座	混凝区: 12.0×6.5×6.5 沉淀区: 28.0×6.5×5.5	2座	无变动
9	预留水池	/	/	6.5×4×5.5	2座	增加2座
10	水解酸化池	15.0×10.0×10.0	2座	15.0×10.0×10.0	2座	无变动

11	高效生物滤池	15.5×15.0×6.8	2座	15.5×15.0×6.8	2座	无变动
12	混凝终沉池	混凝区：15.0×4.0×5.5 沉淀区：16.0×15.0×5.0	2座	混凝区：15.0×4.0×5.5 沉淀区：16.0×15.0×5.0	2座	无变动
13	脱色消毒池	15.0×2.0×5.0	2座	15.0×2.0×5.0	2座	无变动
14	超滤产水池	8.0×4.0×4.0	1座	/	/	取消建设
15	反渗透产水池	12.0×8.0×4.0	1座	/	/	取消建设
16	标准排放口	/	1座	/	1座	无变动
17	污泥浓缩池	4.0×3.5×4.0	3座	4.0×3.5×4.0	3座	无变动
18	风机房、低压配电间	16.0×9.5	1座	16.0×9.5	1座	无变动
19	高压配电间	8.5×4.0	1座	8.5×4.0	1座	无变动
20	加药间、仓库	124m ²	1座	124m ²	1座	无变动
21	臭氧发生间	16.0×6.0	1座	16.0×6.0	1座	无变动
22	污泥脱水间	12.0×8.5	1座	12.0×8.5	1座	无变动
23	值班室	6.0×4.0	1座	6.0×4.0	1座	无变动
24	在线监测室	3.0×4.0	1座	3.0×4.0	2座	增加1座
25	设备间	20.0×12.0	1座	20.0×12.0	1座	无变动
26	膜处理车间	27.5×12.0	1座	/	/	取消建设

表2 项目实际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	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泵房、多元催化氧化池、混凝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多元催化氧化三沉池、高效生物滤池等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新增了2座预留水池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提标建设，原有基础上应急池改造成中间缓冲池（预留水池），此变动并不会增加污染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超滤产水池、反渗透产水池、膜处理车间的建设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各分厂内部已进行中水回用，进入南排口的污水量减少，末端无需再次中水回用。此变动并不会增加污染的产生，且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臭气处理工艺	臭气经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运行过程中，臭气经碱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考虑到两级提高喷淋去除率，将易吸收的污染物处理掉大部分，降低光催化负荷及实际使用过案例等原因，调整了臭气处理工艺的顺序。此变动并不会增加污染的产生，且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3.4-1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3.4-1	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少量设备数量调整，设备调整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的增减详见表 3.3-1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3.3-1	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生产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也能到达相应的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780 万元，环保投资 478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600 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达到更好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增加了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东阳光铝业药业片区南水河南岸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水经“多相催化氧化+水解酸化+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深度水解酸化+高效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脱色消毒”处理后，经南排口排至南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臭气。废气经碱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除湿+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管理、设施密闭、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及风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污泥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南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三）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南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 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工程变动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 2、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1	贺江华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贺江华
2	喻东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喻东
3	何佳良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何佳良
4	胡鑫于	武汉泰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胡鑫于
5	廖书昶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廖书昶
6	李建渠	韶关学院	██████████	██████████	专家	李建渠
7	招文锐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	██████████	专家	招文锐
8	唐文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	专家	唐文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